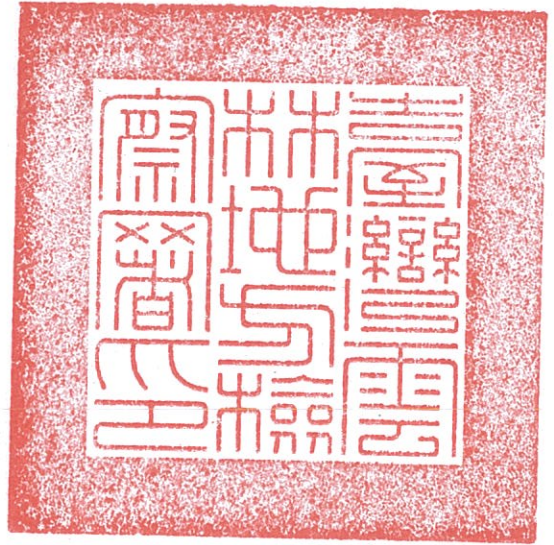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雲檢原總字第111090010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3保管1148號等贓證物(款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03保管1148號等贓證物(詳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故事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贓物庫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贓證款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王建發，電話：05-6334991分機730。

裝

訂

線